

理事会

GOV/2025/25
2025年6月4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 (f)
(GOV/2025/23 和 Add.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2024年11月21日,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 GOV/2024/68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重申“深为关切的是, 伊朗仍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充分和明确的合作, 亦未采取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6 月决议中决定的当务之急的行动, 其后果是, 尽管自 2019 年以来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多次互动, 但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严重影响到原子能机构确保核实根据伊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应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能力”。¹

2. 理事会还请总干事“根据所掌握的资料, 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可能存在或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 包括全面说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情况, 述及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履行其保障义务包括核材料未转作他用的情况的能力, 供 2025 年 3 月或最迟在 2025 年春季理事会审议”。² 本报告系应理事会的请求提交。

¹ GOV/2024/68 号文件第 2 段。

² GOV/2024/68 号文件第 6 段。

3. 本报告所载评定意见基于对原子能机构根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缔结的〈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保障协定》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保障义务过程中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³

A.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4. 自 1970 年 3 月 5 日以来，伊朗一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于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并一直执行至今。⁴

5. 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1 条规定，伊朗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承诺，“按照本协定条款接受对其领土内、其管辖下或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所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其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⁵ 该协定第 2 条规定：“原子能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条款对伊朗领土内、其管辖下或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所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其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⁶ 该协定第 3 条要求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保障”。⁷

³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⁴ INFCIRC/214 号文件。

⁵ INFCIRC/214 号文件第 1 条。

⁶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2 条规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核查国家是否申报了“全面保障协定”下须接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即国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例如，见 GOV/DECISIONS1990-91 号文件 90-91/71 号决定；GOV/DECISIONS1991-92 号文件 91-92/39 号决定；GOV/DECISIONS2004-05 号文件 04-05/16 号决定和 GOV/DECISIONS2004-05 号文件 04-05/35 号决定）。

⁷ 为确保有效执行“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当事国必须提供及时、正确和完整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和设计资料以及对设施和其他场所的接触，在设计资料核实访问和视察期间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提供便利，并澄清和解决原子能机构按照“全面保障协定”执行保障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不一致之处、异常情况或差异。

6.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 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停止执行“附加议定书”。⁸

A.2. 保障相关资料评价

7.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⁹

8. 如原子能机构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¹⁰ 所述，为了确定不存在已申报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任何迹象，不存在已申报设施和设施外场所进行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整个国家也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任何迹象，原子能机构需要全面评价其所获得的关于一国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一致性。这包括：

- 当事国本身根据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¹¹ 提供的除其他外特别是以下方面的资料：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设计和运行、当事国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和“附加议定书”申报，包括应原子能机构要求作出的澄清和详述，以及自愿提供的资料；
- 原子能机构为核实当事国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¹¹ 提供的资料而在现场和总部开展的保障活动产生的资料；
- 其他相关资料（如公开来源资料或第三方资料）。

9. 原子能机构评价除其他外特别是当事国是否按要求提交了资料，以及是否依照“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了对核材料、设施、场址和其他场所的接触。¹¹ 此外，在原子能机构执行保障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异常情况、差异或不一致之处都必须得到适当解决。

10. 因此，对伊朗的这一评定意见依据的是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其中包括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当伊朗临时执行时）提供的资料、从原子能机构本身的核查活动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卫星图像和在伊朗临时执行“附加议定书”时开展的补充接触中收集的资料）、公开来源资料以及第三方资料。

⁸ GOV/INF/2021/13 号文件第 2 段。

⁹ GOV/2025/10 号文件第 2 段。

¹⁰ GOV/2025/22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12 段。

¹¹ 本报告第 8 段和第 9 段叙述了对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但无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进行的评价过程。原子能机构所获得的有关这些国家的保障相关资料不包括任何“附加议定书”相关资料。见 GOV/2025/22 号文件第 19 段和第 20 段。

B. 背景

11. 如以往所报告，¹² 作为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 2019 年确定了涉及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可能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

12. 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¹³ 总干事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境内四个场所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这些场所的解释。这些场所当时只有数字标识：场所 1（图尔古扎巴德）、场所 2（拉维桑-希安）、场所 3（瓦拉明）和场所 4（马里万）。原子能机构在其中三个场所（图尔古扎巴德、瓦拉明和马里万）进行了补充接触和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发现了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多种人为铀颗粒物。由于拉维桑-希安过去经历了广泛的净化处理和平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总干事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¹⁴ 中提供了截至 2022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对所有四个未申报场所相关问题的评价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澄清要求的答复。

C. 对四个场所的全面评价

C.1. 拉维桑-希安

13. 如以往所报告，¹⁵ 2004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首次提到德黑兰的拉维桑-希安场所，涉及被控核相关活动以及通过拆除该场所的建筑物进行掩盖的可能性。在当时与原子能机构的讨论中，伊朗表示，“不存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应当申报的任何核材料”，而且“在拉维桑-希安没有进行过任何与燃料循环有关的核活动”。¹⁶

14. 如以前所报告，¹⁷ 原子能机构最近于 2019 年发现了伊朗可能存在金属盘形式的天然铀的迹象，以及该金属盘 2003 年在伊朗一个不明场所经过了钻孔和加工的迹象，而伊朗的申报可能未列入这些情况。随后，原子能机构通过继续分析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确定了那个场所就是拉维桑-希安。¹⁸ 2019 年 7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

¹²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¹³ GOV/2021/15 号文件 C 部分。

¹⁴ 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和 D 部分。

¹⁵ 例如，见 GOV/2004/60 号和 GOV/2004/83 号文件。

¹⁶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0 段。

¹⁷ 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

¹⁸ GOV/2022/26 号文件第 7.2 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就这些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向伊朗提出了一些问题。¹⁹ 2022年1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其关于拉维桑-希安相关问题的评定意见。²⁰

15. 除先前的报告之外，原子能机构还得以确定，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前述天然铀 2003 年在拉维桑-希安至少经过两次钻孔和加工，并用于生产爆炸驱动中子源（亦称“中子引发剂”）。这些爆炸驱动中子源使用少量天然铀或贫化铀，旨在通过内爆冲击波产生中子来启动核装置。原子能机构的评价还表明，在拉维桑-希安生产的爆炸驱动中子源规模不大，旨在进行试验，被集成到比例内爆系统中，进行了至少两次爆炸试验（2003 年 2 月 15 日和 7 月 3 日）。

16. 此外，原子能机构的评价还表明，在拉维桑-希安开发和测试的设备包括中子探测器和外壳；2003 年 4 月 15 日马里万的爆炸试验中曾部署过一个同样的中子探测器外壳（见 C.2 部分）。

17. 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拉维桑-希安的应用物理研究所可用的天然金属铀约为 10 千克，伊朗未予以申报。²¹ 这种金属铀被用于生产爆炸驱动中子源；据评定，这些材料来自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的转化实验。这一评定意见主要基于原子能机构所掌握资料中的详细材料分析结果与伊朗 2003 年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实验后提供的材料分析结果的对比，以及对这两次分析所用方法的比较。此外，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所生产材料的物理特征与原子能机构所掌握其他资料中的图片、视频和介绍中的材料有相似之处。

18. 鉴于上述评定意见以及伊朗未回答原子能机构有关拉维桑-希安的问题这一事实（见第 14 段），原子能机构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了额外的核查活动，试图解决问题，特别是确定原子能机构评定曾用于在拉维桑-希安生产爆炸驱动中子源并且原子能机构持有其照片的那个天然铀金属盘当时是否纳入已申报存量。在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11 月的这些额外核查活动期间，原子能机构未能找到这个铀金属盘，但也不能排除该金属盘已被熔化、重新铸造并成为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已申报核材料存量的一部分。²²

¹⁹ 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

²⁰ 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

²¹ 如伊朗所申报，应用物理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利用伊朗各大学的能力满足国防部的教育和研发需求。见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1 段。

²² GOV/2022/5 号文件第 5 段。

19. 因此，在穷尽所有可用保障措施之后，除伊朗未回答的问题之外已无更多疑问，总干事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向理事会报告²³ 说，可以认为该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指出，“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不意味着“已经解决”。事实上，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保持不变，即拉维桑-希安是一个贮存和加工未申报核材料以生产核装置相关试验的部件的场所，而且伊朗一直没有申报与该场所有关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由于伊朗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答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拉维桑-希安可用的核材料是已被消耗，或与其他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C.1.1.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20. 如前所述（见第 17 段），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拉维桑-希安用于生产爆炸驱动中子源的金属铀来自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的未申报转化实验。伊朗只是在 2003 年才申报了这些实验和所涉核材料²⁴，原子能机构当时对这些材料的核查因难以准确测量实验所产生废物的铀含量而受到阻碍。因此，废物中的铀含量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料平衡仅以伊朗 2003 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申报为依据。2014 年，原子能机构采用经改进的非破坏性分析技术重新评价了这一材料平衡，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新确定的不明天然铀数量在核材料衡算和当时可用相关措施涉及的测量不确定度范围之内。伊朗随后于 2022 年决定溶解源于第 21 段所述铀金属转化实验的废料，让原子能机构能够独立核实废物中的实际铀含量，并因此能够对这些实验所用核材料的材料平衡进行更准确的分析。

21. 2022 年 3 月 9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将其拥有的金属铀和废金属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到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2022 年 3 月 14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将其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材料用于铀转化设施的转化工艺。如以往所报告，²⁵ 202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监测了伊朗所申报的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与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的以前未申报的铀金属实验有关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溶解。

22. 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生产的天然金属铀几乎完全由从单一外国来源进口的四氟化铀转化而来。这种进口材料含有特定的铀-236 同位素比率，出口文件进行了标注，后来的原子能机构测量也予以了证实。原子能机构还测量了特定的铀-234 同位素比率。这两项测量结果一起提供了这种材料的特征识别标志。

23. 对上述溶解活动进行分析后，原子能机构确定，溶解槽中存在额外的天然铀数量，超过了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数量。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分析溶解材料的同位素来确定这一点（即，如前所述，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材料具有特征水平的铀-236 含量，但添加的材料没有：因此，溶解后，铀-236 的总体含量水平降低了

²³ GOV/2022/5 号文件第 7 段。

²⁴ GOV/2003/75 号文件第 25 段。

²⁵ GOV/2023/26 号文件 C.1.2 部分。

一个可测量数量)。原子能机构已向伊朗通报了其对这种添加物质的评定意见。²⁶ 伊朗在答复中表示,铀转化设施的溶解容器在以前的使用过程中已经存在数量不详的物质,这种情况在铀转化设施很常见。原子能机构通过对溶解材料中的铀-236 含量的分析,可以准确确定这一添加物质的数量,从而确定初始申报的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运出的铀数量与铀转化设施物质溶液中的铀数量之间的差异数量。

24. 从 2003 年的初始申报到在铀转化设施的溶解,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实验产生的材料一直由原子能机构封存;因此,差异源于伊朗 2003 年对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实验的初始申报。原子能机构根据对废物中铀含量的核实,对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金属铀实验的材料质量平衡进行了新的评价,并确定不明铀含量远远超出了测量不确定度范围。因此,这些材料被视为不明材料量。

25. 2024 年 2 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在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差异已得到纠正。²⁷ 然而,由于这次纠正,原子能机构确定,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金属铀生产实验的核材料平衡存在问题。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最近进行的两次技术交流期间,伊朗不仅没有就铀金属转化实验材料平衡中不明材料量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而且在没有提供技术上有效的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所申报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运出的废物中的铀含量与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后所核实的铀之间的差异。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铀转化设施已纠正的差异技术上合理,重提铀转化设施差异问题不利于解决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差异。²⁸ 尽管如此,伊朗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撤回了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因此,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不能再被认为已得到纠正。然而,原子能机构对差异和不明材料量的评定意见保持不变。

26. 不明核材料量表明,伊朗可用的金属铀超过了原子能机构以前评定的拉维桑-希安的应用物理研究所可用的约 10 千克金属铀(见第 17 段)。对原子能机构而言,这些核材料目前仍然下落不明。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这些材料是已被消耗,或与其他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27. 如前所述,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生产的天然金属铀具有典型的同位素特征,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铀颗粒物中也发现了这种特征(详见 C.4 节)。

²⁶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上,以及 2024 年 9 月 21 日的信函中。

²⁷ 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

²⁸ GOV/2025/10 号文件第 21 段。

C.2. 马里万

28. 根据对照片等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于 2003 年计划在阿巴德附近的一个场所（即“马里万”）使用核材料。马里万由两个毗邻区域组成：一个爆炸物试验区²⁹ 和一个相关的辅助区。通过将原子能机构所掌握资料中的地面照片与商业卫星图像进行对比，包括识别独特的山形，确定了马里万的位置。原子能机构 2020 年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期间，³⁰ 将这些地面照片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该场所观察到的地貌和建筑物进行了比较，进一步确认了该场所。

29. 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表明，伊朗 2003 年在该场所进行了多次爆炸试验。在其中四次试验中，伊朗使用了全尺寸半球状内爆系统，有至少一台高速摄像机用于故障检测。伊朗还准备在该场所未来的试验中使用中子探测设备，³¹ 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为这一中子探测设备进行了预备性爆炸屏蔽试验。这些中子探测器和在马里万现场使用的外壳的开发和特性测试均在拉维桑-希安。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马里万爆炸试验中现场使用中子探测器的目的是测量爆炸驱动中子源产生的中子，而部件中可能会含有少量核材料。

30. 在马里万辅助区，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从 2019 年 7 月起观察到建筑物被拆除的情况。在原子能机构将其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通知伊朗之后，拆除便立即开始了。³² 2019 年 8 月，³³ 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就马里万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向伊朗提出了一些问题。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与其问题有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照片。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答复。202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要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伊朗拒绝了这种接触。³⁴ 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³⁵ 中，伊朗同意提供接触。其后，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开展了补充接触。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辅助区存在贫化铀颗粒物，这需要伊朗作出解释。2021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转达了这些样品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问题。³⁶ 在此接触之后，原子能机构通过商业卫星图像分析观察到，马里万爆炸物试验区的掩体已被拆除。³⁷

²⁹ GOV/2022/26 号文件第 13 段。

³⁰ GOV/2020/47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12 段。

³¹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GOV/2021/15 号文件第 9 段第三个黑点。

³²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

³³ GOV/2020/15 号文件第 4 段。

³⁴ GOV/2020/30 号文件第 5 段。

³⁵ GOV/2020/47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和附件。

³⁶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7 段。

³⁷ GOV/2022/26 号文件第 14 段。

31. 当被要求对评定认为在马里万爆炸物试验区开展的活动作出解释时，伊朗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信函中表示，掩体主要是“为了在拆除老旧或失灵弹药时为炸弹处置部门提供掩护”。³⁸ 这一解释被评定为在技术上不可信，因为在这种大型室外爆炸物试验场处置弹药时，不需要这种小型掩体来保护人员；相反，只需要与爆炸点保持足够的距离就可以保护人员。

32. 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进一步评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 2003 年计划未来在马里万进行爆炸驱动中子源制造，这将涉及使用少量天然铀或贫化铀。伊朗对存在贫化铀颗粒物的解释是，这些颗粒物可能来自另一个成员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进行的采矿作业，³⁹ 但原子能机构注意到，贫化铀也可用于生产爆炸驱动中子源。

33. 在穷尽所有可用的保障措施之后，除伊朗未回答的问题之外已无更多疑问，总干事在其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⁴⁰ 中告知理事会，可以认为该问题（特别是在该场所探测到贫化铀颗粒物的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指出，“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不意味着“已经解决”。事实上，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仍然是，2003 年伊朗在该场所进行了多次爆炸试验。这些试验使用了全尺寸内爆系统，有至少一台高速摄像机用于故障检测。伊朗还计划在该场所未来的试验中使用中子探测器，并对该设备进行了屏蔽试验，以便为这些未来试验作准备。⁴¹ 相同中子测器和外壳的开发和校准也在拉维桑-希安。中子探测器在马里万试验期间旨在测量爆炸驱动中子源产生的中子，其中可能会含有核材料。原子能机构不知道这些计划中的试验是否在马里万进行。

C.3. 瓦拉明

34. 如以往所报告，⁴² 原子能机构有资料表明，瓦拉明可能使用或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该场所在 2004 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原子能机构通过将地面照片（原子能机构掌握的资料）与商业卫星图像进行对比，确定了瓦拉明的位置。原子能机构 2020 年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期间，⁴³ 将上述地面照片与该场所的其余地貌和建筑物进行了正面比较，进一步确认了该场所。

35. 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最初于 1997 年在物理学研究中心下建立，然后于 2000 年左右并入本文所述的协调活动。如伊朗所申

³⁸ GOV/2022/26 号文件第 15 段和第 16 段。

³⁹ GOV/2023/26 号文件第 17 段。

⁴⁰ GOV/2023/26 号文件第 18 段。

⁴¹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GOV/2021/15 号文件第 9 段第三个黑点。

⁴²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黑点。

⁴³ GOV/2020/47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12 段。

报，物理学研究中心于 1989 年至 1998 年期间设在拉维桑-希安，⁴⁴ 这证明了瓦拉明与拉维桑-希安之间的组织联系。

36. 原子能机构的分析（包括对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表明，该设施于 2003 年底至 2004 年初退役并经过了清污，在此期间，对核材料等设备和材料进行了定性、分类并运出该设施。这些设备包括铀转化设施的所有基本设备，其中包括小型但受到严重污染（可能装满了）的六氟化铀容器、铀萃取剂（如磷酸三丁酯）、铀萃取和转化硬件、含氟化学品（氢氟酸和氟化氢钾）以及辐射监测设备。

37. 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表明，从瓦拉明移除材料和设备所用的 13 个运输容器中，有五个被视为“必要”容器，八个被视为“非必要”容器；其中一个被视为必要的容器装有多个六氟化铀小容器和其他“特殊材料”。瓦拉明的操作人员将所有这些材料归类为污染最严重。

38. 202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要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伊朗拒绝了这种接触。⁴⁵ 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⁴⁶ 中，伊朗同意提供接触。其后，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开展了补充接触。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人为天然铀颗粒物，这需要伊朗作出解释。

39. 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包括对在图尔古扎巴德和瓦拉明进行补充接触期间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评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设施退役期间从瓦拉明移走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并在那里保留到 2018 年。

40. 当被要求解释在环境样品中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时，伊朗无法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只提出了第三方蓄意破坏的可能性，但无以证实。伊朗随后表示，该场所曾被用于生产硫酸钠；在该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商业卫星图像分析以及原子能机构掌握的其他资料均不支持这一解释。⁴⁷ 关于瓦拉明，伊朗于 2024 年 3 月进一步表示，“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⁴⁸

41. 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瓦拉明相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包括环境样品结果）的分析表明，在该场所使用和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座未申报的中试规模设施，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可能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⁴⁹ 设施的供料源自班达尔阿巴斯/科钦尼矿山。

⁴⁴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0 段和第 101 段。

⁴⁵ GOV/2020/30 号文件第 5 段。

⁴⁶ GOV/2020/47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和附件。

⁴⁷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4 段。

⁴⁸ 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附件第 13 段。

⁴⁹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此外，还规划了一座具有生产规模的后续设施，但原子能机构没有关于是否建造了这一新增设施的资料。伊朗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与瓦拉明有关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由于伊朗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答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瓦拉明的核材料是已被消耗，或与其他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C.4. 图尔古扎巴德

42. 2018年9月，公开资料表明，一直未曾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图尔古扎巴德被控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⁵⁰ 原子能机构分析了这一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相关保障资料，⁵¹ 并开始利用商业卫星图像对该场所进行监测，但最初无法确认公开来源资料，因此未就此问题与伊朗接触。

43. 自2018年11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⁵² 根据伊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据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于2019年1月要求伊朗澄清它是否曾在该场所使用或贮存任何核材料和（或）进行过任何核相关活动。伊朗答复说，该场所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或）未申报的活动。⁵³

44. 2019年2月，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图尔古扎巴德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关于2010年至2018年期间容器移进移出该场所及2018年下半年一些容器被拆除的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还要求提供有关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在该场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些活动与该场所的净化处理相符合。⁵⁴

45. 2019年2月末，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进行了一次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⁵⁵ 原子能机构探测到多种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存在，其成分表明，它们可能通过铀转化活动产生。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提供澄清和资料，并就这些颗粒物的存在，回答原子能机构调查结果涉及的问题。对这些环境样品的随后分析表明存在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包括可检测到铀-236存在的低浓铀颗粒物，及天然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原子能机构最近将图尔古扎巴德的环境样品结果与2022年铀转化设施溶解活动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两个场所都存在天然铀颗粒物，其特征识别标志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生产金属铀所用材料（铀-236和铀-234同位素比率）相同。原子能机构向伊朗通报了这些新的结果，并要求伊朗提供澄清。

⁵⁰ GOV/2022/26号文件第28段。

⁵¹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8年11月7日，GOV/OR.1532号文件。

⁵² GOV/2021/42号文件第11段。

⁵³ GOV/2022/26号文件第29段。

⁵⁴ GOV/2022/26号文件第30段。

⁵⁵ GOV/2022/26号文件第12段。

46. 在对原子能机构最初的问题和澄清要求作出答复时，伊朗提供了解释，包括该场所是一个废金属场，可能从已申报燃料循环相关场所接收了设备。⁵⁶ 伊朗表示，铀转化设施以前用过的一台设备由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卖了，可能作为废金属在图尔古扎巴德处理。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解释进行了分析，包括在这些场所开展核查活动以寻求对其进行确证。在图尔古扎巴德的环境样品中发现的富铀颗粒物中缺乏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普遍存在的关键杂质，这与伊朗提供的可能解释不符。因此，原子能机构认为所提供的解释在技术上不可信。此外，伊朗未就存在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提供任何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亦未就存在与铀转化设施溶解活动期间收集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实验产生的颗粒物具有相同特征识别标志的颗粒物提供任何解释。⁵⁷ 关于图尔古扎巴德，伊朗还表示，“这个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⁵⁸

47. 在与原子能机构的会议期间，伊朗表示，来自图尔古扎巴德的容器已拆解成了废金属，被送往伊朗的一座冶炼厂，伊朗建议原子能机构可以访问该冶炼厂。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应伊朗的邀请进行这种访问和环境取样，同时指出，这并不会解决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的来源问题，也不会解决容器内装物目前的下落问题。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会议上，伊朗播放了一段视频，表明 2018 年贮存在图尔古扎巴德的那种容器可以被快速拆解，声称所有容器都被拆解成了废金属。对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并不完全支持伊朗的说法。

48. 在会议上，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还讨论了铀转化设施和拉维桑-希安的差异问题。伊朗虽然承认铀转化设施存在差异，但拒绝承认该差异对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的金属铀转化及其材料平衡产生了可衡量的影响。伊朗没有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拉维桑-希安的问题和评定意见作出任何澄清。

49. 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会议上，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介绍了其对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痕迹的可能解释进行情报调查的结果。伊朗指控，一个涉及伊朗人（其中一些人拥有双重国籍）的秘密网络与至少三个被指明国家的外国国民合作，参与了一系列活动，目的之一是制造不实指控，败坏伊朗的名声。为支持这一指控，伊朗提交了波斯语官方文件、西方媒体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两封电子邮件的打印文本，伊朗声称这些文件证明了该网络的存在及其与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的联系，并指控该网络可能对这两个场所遭到的蓄意破坏负责，破坏形式就是投放原子能机构随后在补充接触期间探测到的核污染。

50. 被问及此事时，伊朗无法提供图尔古扎巴德的蓄意破坏活动的证据，尽管已知该场所一直在使用安保摄像机。伊朗亦未就原子能机构所评定的在瓦拉明发生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澄清；这一评定意见所依据的不仅仅是环境样品分析的结果。在此基础

⁵⁶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

⁵⁷ 原子能机构注意到，伊朗只是最近才被告知这两个场所存在这些特征颗粒物，因此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回复原子能机构关于作出澄清的要求。

⁵⁸ 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附件第 14 段。

上，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会上提出的未经证实的内容不足以改变原子能机构对这些场所和活动的评定意见。

51. 根据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来自上述至少两个场所的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存放在图尔古扎巴德：

-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来自瓦拉明的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在图尔古扎巴德。⁵⁹ 这两个场所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为这一评定意见提供了确凿证据。
-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1995年至2000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用于生产金属铀的材料（其中大部分随后于2022年在铀转化设施溶解）也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形式存在于图尔古扎巴德。在这些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为这一评定意见提供了确凿证据。
- 原子能机构没有关于低浓铀颗粒物（包括一些铀-235丰度达18%的颗粒物）来源的评定意见。
-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2018年可能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并转移到了一个未知场所。⁶⁰ 这些容器内装物是被拆除还是被运走，至今下落不明。

52. 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与图尔古扎巴德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包括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分析表明，该场所贮存了来自瓦拉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可能还有拉维桑-希安和其他场所的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污染的严重程度和广泛分布表明，图尔古扎巴德存在核材料。伊朗尚未申报与图尔古扎巴德有关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由于伊朗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答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图尔古扎巴德的核材料是已被消耗，或与其他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D.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53. 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是有效执行保障协定的先决条件。有效且积极主动的合作不仅表明一个国家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对于有效和高效地执行保障也至关重要。此外，根据伊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3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为促进保障执行而开展合作是一项法定义务。此外，根据伊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8条，伊朗有义务提供关于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以及与其保障有关的设施的特征的资料，而根据第2条，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确保对此类材料实施保障。因此，伊朗有法定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关于可能的未申报核材料或核设施的问题。

⁵⁹ GOV/2022/26号文件第26段。

⁶⁰ GOV/2025/10号文件第12段。

D.1. 保障执行方面的合作

54. 伊朗继续在例行保障执行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了与伊朗核燃料循环和核活动相称的大规模核查工作。⁶¹ 然而，正如本报告所概述的那样，在许多方面，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不令人满意。

D.1.1. 撤销对经验丰富视察员的指派

55. 多年来，伊朗利用撤销对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破坏了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和高效保障的能力。在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一再撤销对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对在伊朗的保障规划、执行和有效性产生了不利影响。虽然撤销对视察员的指派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正式允许的，但伊朗撤销这些指派的频率和理由却明显属于例外。选择性地撤销对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做是为了回应其他成员国对伊朗核计划的立场，这本身并不正当，也不符合有效执行保障的先决条件 — 合作精神。

D.1.2. 净化处理活动

56. 多年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向理事会报告伊朗境内观察到与净化处理相符的活动的场所。与这四个场所有关的报告摘要见下表。这种净化处理是破坏有效执行保障的活动的一个例子。

在伊朗的场所	观察到与净化处理相符的活动	首次在公开来源中确认或由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	与净化处理相符的活动日期	原子能机构接触日期
拉维桑-希安	拆除所有建筑物并进行净化处理	2003年5月 (公开来源)	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	2004年6月28日
瓦拉明	拆除大部分建筑物并刮擦地面	2019年8月 (原子能机构要求澄清在该场所贮存或使用核材料的情况)	2004年1月至5月	2020年9月28日
图尔古扎巴德	拆除容器和进行净化处理	2018年9月 (公开来源)	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	2019年2月22日
马里万辅助区	拆除大部分主要建筑	2019年7月17日 (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停止拆除活动)	2019年7月至12月	2020年8月27日
马里万爆炸物试验区	拆除控制掩体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	2020年8月27日 无法进入控制掩体。

⁶¹ 原子能机构2024年期间在伊朗用了2345个日历日开展核查活动(GOV/2025/22号文件表II.12)。

D.1.3. 合作水平有限的其他例子

57. 正如 C.2 部分所详述的那样，当被要求对评定认为在马里万爆炸物试验区开展的活动作出解释时，伊朗说，掩体主要是“为了在拆除老旧或失灵弹药时为炸弹处置部门提供掩护”。⁶² 这一解释被评定为在技术上不可信，因为在这种大型室外爆炸物试验场处置弹药时，不需要这种小型掩体来保护人员；相反，如上所述，只需要与爆炸点保持足够的距离就可以保护人员。伊朗的解释无助于原子能机构澄清在该场所进行的爆炸物试验活动的性质和目的。

58. 当被要求解释从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的样品得出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时（见 C.4 部分），伊朗对部分结果做出了解释。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些有限的解释在技术上不可信，而且伊朗未能就存在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给出任何解释。2022 年 3 月在伊朗举行会议期间，⁶³ 伊朗表示，在穷尽所有其他可能性之后，伊朗对人为铀颗粒物的解释是蓄意破坏。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对图尔古扎巴德的补充接触中，视察员注意到该区域一个仓库的安保摄像机数量异常之多。在 2022 年 3 月于伊朗举行的同一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询问伊朗，这些摄像机是否拍摄到了所称蓄意破坏活动的任何证据。伊朗提交了幻灯片，称这些摄像机是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负面宣传确定了该场所之后才安装的，因此不可能拍摄到该日期之前发生的任何被指控的蓄意破坏活动。然而，公开来源资料（包括伊朗媒体上的照片）显示，这些摄像机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之前就已出现在图尔古扎巴德。所提供的解释不准确，有时甚至自相矛盾，这严重妨碍了原子能机构澄清和核实以前存放在该场所的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是否存在的能力。

59. 正如 C 部分所述，2019 年和 2020 年，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2019 年）、瓦拉明（2020 年）和马里万（2020 年）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每个场所都发现了人为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在多次会议和多次信函往来中解释了与这些场所和拉维桑-希安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核材料的使用/存在有关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其对所有四个场所的相关评定意见，但尚未收到伊朗关于其中三个场所（拉维桑-希安、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存在核材料或在所有四个场所开展核相关活动的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60. 伊朗积极收集和分析属于原子能机构的高度机密文件的确凿证据引起了对伊朗合作精神的严重关切，并可能损害在伊朗有效实施保障。

D.2. 经修订的第 3.1 条下的法定义务

61.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決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

⁶² GOV/2022/26 号文件第 15 段。

⁶³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3 段。

的进行及早提交更全面的设计资料。⁶⁴ 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62. 如以往所报告，伊朗多次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但伊朗却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尽管已被要求这样做。⁶⁵

63. 2021 年 2 月 23 日，伊朗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⁶⁶ 2024 年 2 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重申，“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目前执行最初的第 3.1 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属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以及“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相关保障资料”。⁶⁷

64. 原子能机构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2024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再次对伊朗重申，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辅助安排”或暂停其执行。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伊朗已于 2003 年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根据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39 条，“辅助安排”只有经原子能机构同意方能修改。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表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及其“辅助安排”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伊朗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违背了伊朗“保障协定”第 39 条和“辅助安排”中规定的其法定义务。⁶⁸

65. 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信函中，伊朗重申了 2024 年 2 月概述的立场。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答复中表示，与伊朗的说法相反，伊朗已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3.1 条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因此，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提供之前提到的动力堆和研究堆的初步设计资料。但伊朗并未这样做。

66. 如以往所报告，⁶⁹ 伊朗只是在 2009 年 9 月向原子能机构首次通报了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而当时该厂已在建造之中，这违背了其根据经修订的第 3.1 条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设计资料核实显示，该设施正处在建造的后阶段。因此，伊朗一座浓缩设施已接近完工，而原子能机构却未获得任何

⁶⁴ 最初的第 3.1 条只要求“通常不迟于设施按计划首次接收核材料前 180 天”提交关于新设施的设计资料。

⁶⁵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决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GOV/2023/43 号文件脚注 29）。2023 年 11 月，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发表声明，提到“在未来几天内”进行计划建造的 IR-360 反应堆主楼的挖掘工作，而且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提到，“根据总统令，开始‘伊朗霍尔木兹’核电厂建设的执行工作”（GOV/2024/8 号文件第 20 段）。

⁶⁶ GOV/INF/2021/13 号文件。

⁶⁷ GOV/2024/8 号文件第 21 段。

⁶⁸ GOV/2025/10 号文件第 27 段。

⁶⁹ GOV/2009/74 号文件 A.2 部分。

设计资料，亦未通过设计资料核实在建造过程中进行任何接触。这个例子说明，伊朗必须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法定义务。

67. 伊朗未能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使得原子能机构未收到伊朗已公开宣布其计划建造的任何新核反应堆的早期设计资料。这极大地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新设施进行设计资料核实以及就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保证的能力。伊朗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大大降低了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的能力，违背了伊朗“保障协定”第 39 条和“辅助安排”规定的法定义务。

E. 高级别会议和磋商

68. 与原子能机构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持续努力并行，同时也作为这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举行了多次高级别磋商。过去五年来，总干事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并在多个场合与伊朗高级官员接触以图取得进展。这促成总干事与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之间达成了以下“联合声明”。

69. **202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声明”**：总干事在德黑兰与鲁哈尼总统、扎里夫外交部长和萨利希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进行了讨论。总干事访问的目的除其他外，特别是解决接触其中两个场所的问题，伊朗违反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予以了拒绝。2020 年 8 月 26 日，总干事和伊朗发表了“联合声明”（见附件）⁷⁰，其中除其他外，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便利接触的协议。2020 年 8 月和 9 月，原子能机构在瓦拉明和马里万开展了补充接触，并在两个场所都采集了环境样品。

70. **2021 年 2 月 21 日“联合声明”**：总干事和伊斯拉米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达成了“联合声明”（见附件），该声明“回顾并重申促成了 202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声明’的合作和增强互信的精神以及继续这种合作和信任的重要性”，没有具体化。⁷¹ 伊朗原子能组织通知原子能机构，为遵守伊朗的法律，伊朗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设想的自愿措施。⁷² 没有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做出任何澄清。

71. **2021 年 9 月 12 日“联合声明”**：总干事和伊斯拉米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达成了另一个“联合声明”（见附件）。“联合声明”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将维修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监视设备和更换存储介质，这些存储介质将在加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联合”⁷³ 封记后保存在伊朗。⁷⁴ 伊朗同意原子能

⁷⁰ 2020 年 8 月 26 日“秘书处的说明”（第 2020/Note 50 号），以及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5 段。

⁷¹ GOV/2021/10 号文件附件。

⁷² GOV/2021/10 号文件第 8 段。

⁷³ GOV/INF/2021/42 号文件附件第 2 段。

⁷⁴ GOV/INF/2021/42 号文件附件第 2 段。

机构视察员可维修已确定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并更换存储介质。没有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做出任何澄清。

72. 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总干事分别与莱希总统、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外交部长和伊斯拉米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就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在这些讨论期间，总干事和伊斯拉米副总统达成了另一项“联合声明”，内容涉及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和进一步核查措施。在“联合声明”中，⁷⁵ 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⁷⁶ 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伊朗尚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73. 2024年11月14日，总干事与佩泽希齐扬总统以及包括伊斯拉米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和阿拉格齐外交部长在内的伊朗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在这些高级别会议期间，继续讨论了2023年3月商定的“联合声明”所涵盖的问题。虽然讨论了与核材料平衡差异有关的问题以及解决与瓦拉明有关的未决保障监督问题的可能要素，但没有提供任何澄清。

74. 在2024年11月14日的同一会议期间，还讨论了伊朗不再进一步扩大其铀-235丰度达到60%的铀库存的可能性。2024年11月16日，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和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核实，伊朗已开始实施旨在停止增加其铀-235丰度达60%的铀库存的准备措施。⁷⁷ 这些准备措施在决议草案提出后被伊朗推翻，⁷⁸ 该决议草案随后于2024年11月21日获得理事会通过。⁷⁹

75. 2025年4月16日，总干事会见了阿拉格齐外交部长和伊斯拉米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并讨论了恢复实施2023年“联合声明”的方式。没有就未决保障问题做出任何澄清。

76. 尽管总干事一再努力促进“联合声明”的实施，特别是但不仅限于解决与四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但这些保障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原子能机构已经并将继续尽其最大努力推动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在2024年和2025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提出了若干旨在恢复实施2023年的“联合声明”的建议。遗憾的是，尚未取得任何显著进展。

⁷⁵ GOV/2023/9号文件附件。

⁷⁶ 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一个场所制造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工厂安装了一些额外的监视摄像机。GOV/2023/26号文件第26段。

⁷⁷ GOV/2024/61号文件第15段。

⁷⁸ GOV/2024/66号文件。

⁷⁹ GOV/2024/68号文件。

F. 总体评定

77. 对所有可获得的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三个场所（具体为拉维桑-希安、瓦拉明和马里万）的问题未提供答复和澄清，已导致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这三个场所和其他可能的相关场所是伊朗直到 21 世纪初一直实施的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的一部分，并且一些活动使用了未申报的核材料。

78. 对所有可获得的保障相关资料（包括伊朗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保障活动所获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公开来源和第三方资料））进行评价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在 2009 年直至 2018 年期间在图尔古扎巴德保留了源于前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的未知核材料和（或）被严重污染的设备及其他资产，在此之后，有关物项被从该场所移走。

79. 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可信的迹象表明伊朗持续存在上面所述类型的未申报结构化核计划，并注意到伊朗最高官员关于使用核武器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声明。然而，伊朗前高级官员有关伊朗拥有制造核武器的所有能力的一再声明继续引起了对这一领域的关切。

80. 虽然受保障的浓缩活动本身并未被禁止，但伊朗是世界上唯一正在生产和积累浓缩丰度达到 60% 的铀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一事实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鉴于其潜在的扩散影响，这已引起国际关注。

G. 总结

81. 虽然伊朗继续在例行保障执行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但在本报告所概述的许多方面，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不令人满意。特别是，伊朗一再对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不予答复或不提供技术上可信的答复，并对本报告所列场所进行了净化处理，这阻碍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撤销对几位经验丰富的检查员的指派也不符合所要求的合作精神。

82.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包括在高级别上进行的广泛磋商和交流（最近一次是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迄今尚未导致原子能机构从伊朗获得关于本报告相关部分所述三个场所（具体为拉维桑-希安、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的核材料和所有四个场所的核相关活动的技术上可信的答复。

83. 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的结论是，伊朗没有申报伊朗三个未申报场所（具体为拉维桑-希安、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由于伊朗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答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伊朗这三个未申报场所的核材料是否已被消耗、与其他已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84. 伊朗坚持对经修订的第 3.1 条所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采取独特和单方面的做法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对相关活动的了解，从而损害在伊朗有效执行保障。与所有其他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同，伊朗是唯一没有履行其与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有关的义务的国家，这与所有这类国家的既定实践背道而驰。

85. 高浓缩铀的迅速积累令人严重关切，并增加了本报告所述问题的复杂性，鉴于其潜在的扩散影响，原子能机构对此不能予以忽视。

86. 根据上述评定，总干事再次紧急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充分和有效的合作。除非伊朗协助原子能机构解决这些未决问题，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提供保证。

附件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的联合声明，德黑兰，2020年8月2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同意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增进互信，以促进伊朗“全面保障协定”和伊朗自2016年1月16日起临时适用的该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全面执行。

经过密集的双边磋商，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真诚地就解决原子能机构指明的保障执行问题达成了协议。就此而言，伊朗正在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明的两个场所的接触和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提供便利，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的接触日期和核查活动日期已经商定。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将依照“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在平等基础上无歧视地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实施的原子能机构标准核查实践进行。

在理事会2015年12月15日通过的GOV/2015/72号决议的背景下，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均确认，这些保障执行问题仅与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受保障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相关。

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下，根据对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资料的分析，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没有进一步的问题需要提出，对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之外的场所也没有进一步的接触要求。

双方均确认，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对履行其核查活动继续至关重要。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考虑伊朗的安全关切，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既定保密制度、标准和程序，保护所有保障机密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联合声明，2021年2月21日

伊朗原子能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回顾并重申促成了2020年8月26日德黑兰“联合声明”的合作和增强互信的精神以及继续这种合作和信任的重要性。

伊朗原子能组织通知原子能机构，为遵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通过的名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案（该法律），伊朗将自2021年2月23日起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设想的自愿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并为了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其核查和监测活动，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1. 伊朗继续一如既往地充分和不加限制地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协定”。
2. 达成一项符合该法律的临时双边技术谅解，根据该谅解，原子能机构将在最多三个月内继续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活动（根据技术附件）。
3. 定期审查该技术谅解，确保其继续实现其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联合声明，2021年9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先生阁下于9月12日在其访问德黑兰期间举行了会谈。

1. 在这次会谈期间，双方忆及并重申了合作和互信精神及这种精神的延续，并强调了在建设性气氛中完全以技术方式解决相关问题的必要性。
2. 在现有合作框架内，双方决定在相关层面保持互动和会谈。为此，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将在即将举行的大会期间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举行会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将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德黑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举行高级别磋商，目的是加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不同领域的合作，并讨论当前共同关切的问题。
3. 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维修所确定的设备和更换其存储介质，这些存储介质将在加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联合封记后保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式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商定。

伊朗原子能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声明，2023年3月4日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于2023年3月3日和4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莱希先生阁下以及外交部长侯赛因·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先生阁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这些高级别会谈讨论了采取步骤以促进加强合作从而酌情加快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重要性。

双方都认识到，这种积极的接触可以为缔约国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

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